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

第 34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修正「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部分規定、第四點附件一及第五點附件二，名稱並修正為「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 工商-

[修正「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

[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 勞健保新聞：

[健保多元協商議價機制上路 有助加速新藥給付](#)

[健保安全準備基金仍有 2,230 億元，目前財務尚稱穩定](#)

### 稅務媒體新聞：

[身障扣除 嚴重精神病患適用](#)

[半導體引線架銅型材 免稅](#)

[新創虧損 可在十年內扣抵](#)

[多角貿易營收 交易後認列](#)

[分期付款債權 牽動發票開立](#)

### 工商媒體新聞：

[精華光違反勞基法 挨罰](#)

[印尼對台灣、越南加徵鍍鋁鋅鋼關稅 WTO 維持違法裁定](#)

[賴揆下一步 訂出四大任務](#)

[純網銀申設 須提五計畫](#)

[法人籲設金融科技發展局](#)

稅務政府新聞：

[落實賦稅法令鬆綁 營造友善租稅環境](#)

[財政部核釋個人出售「農業設施」之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未能落實保障納稅者權益之說明\(澄清稿\)](#)

[國產署協助豪雨侵襲受災地區的國有土地承租人辦理租金減免及重建家園相關措施](#)

[別讓權益睡著了!紅線檯申報後送行李享關稅優惠](#)

工商政府新聞：

[臺芬蘭舉行經貿對話會議 促進雙邊在創新商機之合作](#)

[臺印尼簽署度量衡合作瞭解備忘錄，增進雙方度量衡領域合作](#)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零售業國際比較\)](#)

[財政部檢核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

[中小企業服務網絡即時提供 0823 熱帶低壓水災資金協處](#)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9298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第 3-1 條 雲端發票於每單月之二十五日，就前期之雲端發票，開出雲端發票專屬百 萬獎一至三十組及千元獎一千

至一萬六千組，其獎別及獎金如下：

一、百萬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千元獎：雲端發票字軌及八位數號碼與中獎字軌號碼完全相同者，獎金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開出中獎字軌號碼之組數，由專責單位於首期開獎前公布之。遇有變動時亦同。

每期雲端發票之中獎字軌號碼及領獎期限，應於開獎之次日，刊登財政部及所屬各地區國稅局網站公告週知。

雲端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使用財政部核准載具之買受人或經買受人指定以捐贈碼捐贈予機關或團體，

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開立、傳輸或接收且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電子發票。

中獎雲端發票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不適用前項有關未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之規定。

第 5 條 中獎之統一發票，已載明買受人者，以買受人為中獎人；未載明買受人者，以中獎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持有人為中獎人。

公用事業買受人未以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者，以持有公用事業擊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獎聯者為中獎人。

中獎之雲端發票已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匯入中獎獎金者，其中獎人如下，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一、金融機構帳戶所有人。

二、郵政機構帳戶所有人。

三、信用卡持有人。

四、轉帳卡持有人。

五、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

第 6 條 中獎統一發票，每張按其中獎獎別領取一個獎金為限。

雲端發票字軌號碼同時依第三條及第三條之一中獎者，以領取一個獎金為限。

第 8 條 中獎人應於開獎日之次月六日起三個月內，向當地代發獎金單位領獎，並應於代發獎金單位公告之兌獎營業時間內為之。

雲端發票中獎人於開獎前已依財政部公告之方式提供個人身分資料及獎金匯款之金融機構、郵政機構帳戶、信用卡

或轉帳卡卡片號碼，及電子支付 帳戶者，得由代發獎金單位將中獎獎金扣除應繳納之稅款後直接匯入該指 定帳戶。  
但匯款帳戶資料錯誤者，中獎人應於代發獎金單位通知更正期限 內更正之。

第 10 條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代發獎金時，應驗明中獎號碼及領獎人國民身分證或護 照、居留證等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並取具領獎收據後辦理給付。但代發電 子發票各獎獎金時，應另驗明中獎字軌。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依前項規定，核發特別獎、特獎、頭獎、二獎至五獎、 電子發票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獎獎金時，並應核對中獎清冊。

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個月內，列具清冊並檢同中獎 統一發票收執聯、電子發票證明聯或公用事業掣發載有載具識別資訊之兌 獎聯與領獎收據，彙送專責單位核銷。

中獎人屬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者，受託代發獎金單位應於發獎期限屆滿後二 個月內，檢具載明中獎人載具資料及個人身分識別資料之匯款清冊，彙送 專責單位核銷。

第 15-1 條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所 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

- 一、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各種類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二、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三、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 四、銷售特定貨物與外籍旅客，未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 稅實施辦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記載。
- 五、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將統一發 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經主管稽徵機關通 知限期傳輸，屆期未傳輸。

經核准代中獎人將中獎獎金匯入或記錄於指定帳戶或金融支付工具之機構，不符合相關作業規定致國庫溢付獎金，該機構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 函責令其賠付溢付獎金。



[修正「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無實體電子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部分規定、第四點附](#)

件一及第五點附件二，名稱並修正為「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573930 號

說明：法律依據：。關係法令：無。

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便利公用事業用戶兌領各期統一發票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提供多元化領獎方式，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適用範圍，限於公用事業開立雲端發票，且用戶以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存款帳戶扣款繳費者。

三、公用事業總分支機構已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者，總機構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存款帳戶匯入統一發票五獎、六獎或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中獎獎金（以下簡稱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中獎獎金）。

五、經核准辦理第三點業務且於網站公告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中獎獎金作業方式之公用事業，以用戶申請扣款代繳費用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存款帳戶作為指定匯入中獎獎金帳戶者，不得提供用戶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並將以下資訊（欄位規格如附件二）併同雲端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一) 該用戶向公用事業申請扣款代繳費用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扣款帳號及用戶號。

(二) 載具識別資訊。

第四點附件一 公用事業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計畫撰寫注意事項

壹、依據

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第四點規定。

貳、目的

為確保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入帳帳戶號碼與公用事業傳輸至大平台之用戶指定匯款帳戶號碼一致，公用事業應依據上開規定訂定相關作業計畫（含檢核程序作業規範等），並落實執行，以維用戶權益。

、作業內容

一、統一發票五獎、六獎或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中獎獎金直接匯入用戶扣款帳戶。

二、用戶對前開獎金直接匯入作業表示不同意之申請方式。

三、宣導方式及內容：

(一) 以書面告知用戶前開作業內容，以及同意將前開獎金直接匯入扣款帳戶之用戶，該帳戶號碼將併同雲端發票資訊傳輸至大平台存證。

(二) 網站公告前開作業內容。

肆、檢核程序作業規範

一、檢核範圍包括下列事項：

(一) 取得用戶扣款帳戶之作業程序。

(二) 併同雲端發票資訊傳輸至大平台之匯款帳戶號碼與用戶扣款帳戶號碼一致性之檢核機制。

(三) 併同雲端發票資訊傳輸至大平台之匯款帳戶號碼，其作業程序。

(四) 受理用戶不同意統一發票五獎、六獎或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中獎獎金直接匯入用戶扣款帳戶之作業程序。

(五) 其他辦理本作業之程序。

二、作業程序包括下列事項：

(一) 作業流程圖（含權責分工）。

(二) 作業程序說明（含查核方式及頻率）。

(三) 控制重點。

(四) 法令依據及相關文件。

(五) 使用表單（含自行檢查表）。

第五點附件二 公用事業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併同電子發票資訊傳送匯款帳戶資訊之欄位規格

一、依據公用事業申請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作業規定第五點規定辦理。

二、傳送匯款帳戶資訊欄位規格

請於電子發票資料交換標準訊息建置指引 (MIG) C0401 平台存證開立發票訊息規格之發票檔頭內 (Invoice/Main)，依下述相關欄位規格定義填入資料：

(一) 載具類別編號 (CarrierType)：請填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發之載具類別編號。

(二) 載具顯碼 ID (CarrierId1)：請填入 2 位開始符號 (\*\*) + 1 位資料類別 + 1 位分隔符號 (；) + 7 位中獎獎金金融機構代號 + 1 位分隔符號 (；) + 14 位中獎獎金金融機構帳號 + 1 位分隔符號 (；) + 公用事業用戶號碼 + 2 位結束符號 (\*\*)。

1、資料類別 (1 位)：固定填入數字 1 (表示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匯款帳戶)。

2、中獎獎金金融機構代號 (7 位)：為用戶向該公用事業申請扣款代繳費用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代號，不足位左靠後補 0。

3、中獎獎金金融機構帳號 (14 位)：為用戶向該公用事業申請扣款代繳費用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帳號，不足位右靠前補 0。

填入範例：\*\*1；1230000；00000123456789；12345678901\*\*

(三) 載具隱碼 ID (CarrierId2)：請填入公用事業載具號碼 (如年期別 + 載具流水號 + 檢查碼)。

(四) 電子發票證明聯已列印註記 (PrintMark)：N。

三、注意事項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以下簡稱大平台) 提供公用事業營業人之中獎清冊共分 3 類型，請參與本項作業之公用事業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 營業人載具中獎清冊 A 檔：[公用事業需通知用戶中獎，並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1、中獎清冊之中獎獎別如為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

公用事業通知用戶中獎，中獎獎金後續由財政部印刷廠匯入併同該雲端發票資訊傳送之匯款帳戶（註1）。

2、中獎清冊之中獎獎別非五獎、六獎及雲端發票專屬千元獎：

公用事業通知用戶中獎，並由公用事業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予用戶（註2）。

註1：公用事業辦理代用戶指定帳戶匯入雲端發票中獎獎金，若該用戶已歸戶且設定由大平台匯款，則該筆中獎資訊將另置於Z檔，由大平台通知中獎且直接匯入中獎獎金。

註2：公用事業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交付用戶兌領獎或通知用戶自行至超商列印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

(二) 大平台直接匯款中獎清冊Z檔：[維持現行規定不變]

中獎清冊Z檔內容，為用戶已將公用事業提供之會員載具歸戶至共通性載具且設定匯款，及已捐贈機關或團體之雲端發票資訊。該中獎清冊由大平台通知中獎且直接匯入中獎獎金，公用事業請勿提供中獎電子發票證明聯予用戶。

(三) 無載具已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Y檔：[維持現行規定不變]

用戶未使用載具索取且已取得電子發票證明聯，自行至郵局領獎。



工商-

### 修正「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7月19日 發文字號：經加字第10704604030號

說明：。

第2條 加工出口區社區土地（以下簡稱社區土地）租金自簽訂租約之日起由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管理處）或分處按月計收

，每月租金之計收標準為該租地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五為原則，除以十二個月，乘以該租地面積；土地屬委託代管者，其土地租金依原機關規定計收。

前項租金於土地租用期間，如遇政府依法重新規定地價，自重新規定地價確定之次月一日起，按所規定之地價調整計收。租金支應當年度地價稅之金額，按當年度之申報地價調整，其餘金額於申報地價較前期調漲時，乘以當年度申報地價漲幅作調整，惟以百分之十為限；申報地價較前期調降時，如未低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申報地價，其餘金額則不調整，如低於一



百零四年申報地價，則依其降幅調整。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23 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 10730003910 號

說明：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作業程序第二點、第四點、第八點之一修正規定。

二、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作業

(一) 申請人應事先參酌及勾選「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檢附文件」(VPC-01)。

(二) 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1、應檢附之基本文件規定如下：

(1) 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 (VPC-02)。

(2) 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身分證明或其他相當之證明。

2、應檢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規定如下：

(1) 產品試驗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A、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符合型式聲明書 (VPC-03)。

(2) 產品試驗加工廠檢查模式：

A、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所核發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工廠檢查報告影本。

C、符合型式聲明書。

(3) 產品試驗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

A、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所核發之產品試驗報告。

B、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核發之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影本。

C、符合型式聲明書。

(4) 產品試驗報告不限核發時間，但各類產品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品質管理系統登錄證書為國外生產廠場者，應為標準檢驗局所認可當地國之國外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或標準檢驗局所認可之國內品質管理驗證機構所核發之證書。

3、經指定之技術文件及相關資料。

(三) 申請人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應向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

#### 四、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核發作業

(一) 申請自願性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審查核可後，由驗證機關（構）核發「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TVPC-04)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

(二) 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由驗證機關（構）發證，或由申請人自行列印電子證書，核予申請人依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之規定使用產品驗證標誌，其圖式及識別號碼繪製方法如「自願性產品驗證標誌圖式繪製方法」(TVPC-05)。

#### 八之一、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之移轉換發申請規定

(一) 證書名義人倘因與他人合併而消滅，合併後之存續或新設公司得申請移轉消滅公司持有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 1、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及驗證申請資料檔案。
- 2、申請人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其他相當之設立登記文件。
- 3、主管機關核准合併之公文書影本。
- 4、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解散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 5、申請移轉之產品驗證證書正本或影本。

(二) 證書名義人倘為已撤銷登記之分公司，其本公司得申請移轉該分公司持有之自願性產品驗證證書。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1、自願性產品驗證申請書及驗證申請資料檔案。

2、足證本公司與分公司間關係之證明文件。

3、主管機關核准分公司撤銷登記之公文書影本。

4、申請移轉之產品驗證證書正本或影本。

(三) 換發新證書時，倘申請人業經核予識別號碼，則不得沿用原證書名義人之識別號碼。

(四) 其他因分割營業，或因受讓營業、組織變更之故，且證書名義人已消滅、申請人與證書名義人具身分取代關係之情形，申請人得檢具申請函、足證移轉兩造關係之證明文件及欲申請移轉之產品驗證證書影本（數量在十張以上得以證書清單取代），向標準檢驗局申請。



## 勞健保新聞

### 健保多元協商議價機制上路 有助加速新藥給付

為加速新藥納入健保給付，衛生福利部日前公告新增藥品給付協議(Managed Entry Agreement, MEA)相關法規，在法規授權下，中央健康保險署將可運用多元協商議價的機制，與藥商取得共識，加速引進好的新藥，讓病患能獲得更及時的治療與照顧。

近年來，隨著藥品研發技術日新月異，各類新藥(例如癌症新藥)紛紛上市，讓眾多病患引頸期待；但由於該等新藥往往價格昂貴，且實際臨床效能仍有待上市後一步驗證，目前各國如英國、義大利、加拿大、韓國，為解決新藥對健保財務之衝擊及新藥效能表現之不確定性，乃採取藥品給付協議機制。

為了讓國內新藥使用能與國際同步，衛福部於今(107)年9月19日公告修正「全民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條文，新增以療效或財務結果為基礎之給付協

議，提供多元風險分攤模式，包括核價後以病人的整體存活期，疾病無惡化存活期及臨床療效反應等結果，由廠商返還藥費一定比例金額，以及藥商提供固定折扣，補助治療或搭配其他藥品的部分藥費等多元方式，讓健保署與藥商進行藥品給付議價協商時可以搭配運用，以便及早引進好的新藥。

癌症高居國人十大死因之首，在有限的經費下，健保署表示，國內上市的癌症用藥已有多數納入給付，近 5 年共收載了 34 品項之癌症新成分新藥，並放寬 32 種癌症用藥的給付規定。對於治療癌症所需的標靶藥，健保署也極力引進，其占率從 2011 年的 42.5% 增加至 2017 年的 56.6%，換言之，健保每 2 元用於癌藥的支出，就有超過 1 元是用於昂貴的標靶藥。而備受矚目之癌症免疫療法藥品，健保藥物共同擬訂會議也於 8 月通過給付第一個癌症免疫療法藥品用於黑色素瘤。為爭取新藥（包括抗癌新藥）納入給付，健保署每年均會在總額預算加編預算額度，預計 2018 年約有 25.46 億元是用於新藥給付。

針對病友團體關注國內癌症新藥之核准，健保署指出，根據 IMS Health(寰宇藥品資料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統計，2014 至 2015 年全球核准上市的癌症藥品，於 2016 年 5 月前獲保險給付之比率，僅美、法兩國大於 50%，其他先進國家平均給付比率約 30%，而台灣的給付比率為 35%，我國對於癌症藥品之給付速度，絕對不輸給醫藥先進國家。

至於病友團體提及新藥納入健保的審核過程漫長，平均耗時 420 天，價格昂貴的癌藥則平均耗時 782 天，健保署澄清，該項數據是從廠商開始申請給付至最後給付生效日的時間，卻未扣除這期間廠商補件、撤案再重新提案之時間。經健保署依單次送審案件計算，統計近 5 年之新藥核價時程，自申請文件齊全受理至藥價生效為止，中位數為 8.7 個月、平均數為 9.7 個月。

健保是台灣之光，也是台灣之寶，惟健保資源有限，健保署對於病患的需求均感同身受，將站在照護病人的立場，以實證醫學為基礎，與所有醫藥專家，醫藥及病患團體一起努力，讓每個藥品給付均能達到最佳的選擇。



### 健保安全準備基金仍有 2,230 億元，目前財務尚稱穩定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明（27）日將進行 108 年度總額協商，健保總額四大部門預算估計將首度突破新台幣 7000 億元大關，部分媒體以「健保財政惡化」、「3 年後費率恐調漲」等聳動標題，中央健康保險署對此澄清，目前健保財務尚稱穩定，截至今年 8 月底，健保安全準備金仍有 2,230 億元，短期內並不會調漲保費，未來將積極強化各項節流措施，並呼籲全體民眾及醫界節制不必要的浪費，共同務實面對調整健保保費的壓力。

全民健保自民國 91 年 7 月全面實施總額支付制度以來，從民國 92 年的 3,762 億元，

到民國 107 年為 6,853 億元，健保署李伯璋署長表示，健保「大餅」就一塊，如果錢不夠用，自然會調整健保費率、漲保費。去年起健保財務出現短絀 98 億元，今年預估短絀 262 億，明年短絀 473 億元。而且隨著台灣面臨人口老化，民眾對新藥與新科技納健保的期待，健保的支出年年都在增長，但收入卻沒有增加，難免帶來健保財務隱憂。

李伯璋署長表示，他兩年前上任所抱持的健保改革信念，就是不以調漲保費為終極目標，一切以節省不必要的醫療浪費為最高原則，這兩年來，健保署積極推動分級醫療，以及建置完備的雲端醫療系統，鼓勵醫療院所上傳檢驗檢查之結果與影像，並希望院所於檢驗檢查前能先查詢雲端資料，避免不必要的醫療行為及重複的檢驗與用藥，有效來節制醫療浪費，便能降低健保醫療支出，從而疏解健保財務壓力。

李署長以健保大數據分析為例，藥費每年占約四分之一健保支付費用，健保藥品支付項目已達 15,300 項，約 1,600 億元，其中約八成藥費（1,246 億元）集中在 684 項特定高用量藥物，與其事後核刪不當用藥或調整藥價，不如在醫師開立處方前有效率的管理這些高用量藥物，健保在「雲端藥歷」線上資訊系統，透過資訊技術「提醒」醫師避免重複開藥，除了避免民眾可能的重複用藥傷害，也可以減少藥費的支出，也間接的降低調整藥價的必要性。

李伯璋署長強調，健保署將在尊重專業的前提下，以各種方法強力執行減少浪費的措施，針對高次數檢查的個別醫院、個別醫師加強輔導，藉此改善重複開藥、重複檢查的現象，對於未先查詢雲端即開立相關檢驗檢查項目者，也將不予給付，一步一腳印，期待能有效管理健保財務。



稅務媒體新聞：

## 身障扣除 嚴重精神病患適用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現代人壓力越來越大，不少人患有精神疾病。不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昨（29）日指出，並非所有精神病患皆可適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必須符合法令規定之「嚴重病人」，並檢附診斷證明書，稅局才會准予認列。

立法院今年 1 月三讀稅改案，其中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自 12.8 萬提高至 20 萬元，全台約 62 萬戶受惠。不過，北區國稅局昨日提醒，要適用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必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符合精神衛生法規定所列「嚴重病人」，否則恐遭稅局否准認列。

據精神衛生法，嚴重病人是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此種情況下，須檢附專科醫生出具嚴重病人診斷證明書，且不得以重大傷病卡代替，才可列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

該局進一步舉例，納稅義務人甲君辦理綜所稅申報，列報受扶養親屬乙君身心障礙扣除額，遭國稅局否准認列。雖甲君附上醫院診斷證明，主張乙君為長期慢性病精神病患者，申請複查，但國稅局經向醫院確認，乙君不屬精神衛生法之嚴重病人，因此複查遭駁回。



## 半導體引線架銅型材 免稅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行政院會昨（30）日通過「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為促進半導體產業發展，增列半導體裝置引線架製造廠進口銅型材免稅，財政部指擴大免稅認定可促進半導體產業發展。

財政部關務署官員表示，現行半導體裝置引線架製造廠、半導體裝置的引線架用者，在進口銅型材的關稅稅率為 3.5%，經業者反映，經濟部工業局審核後，同意適用免稅規定。

「海關進口稅則」修正草案，將送立院審議，行政院長賴清德已指示財政部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協調，早日完成修法程序，以符合引線架產業發展現況，並促進半導體產業發展。

修正草案修正稅則第 74 章增註二規定，將本增註免稅主體及免稅用途擴及半導體裝置引線架製造廠及半導體裝置的引線架用者，並將第 7407 節的銅型材納入免稅客體適用範圍。

另外，為履行與史瓦帝尼簽訂的關稅減讓承諾，修正草案規定，台史經濟合作協定部分，以本年適用於世界貿易組織（WTO）會員的最惠國待遇稅率為基礎稅率，對原產在史瓦帝尼的產品立即或逐步取消進口關稅。

對原產於史瓦帝尼的牛肉、豬肉、水產品、蔬果、糖、調製食品及紡織品等 153 項貨品，除粗製糖、精製糖、天然蜜及酪梨四項貨品實施關稅配額，配額內免稅；及天然蜜、酪梨二項貨品關稅稅率分別以十年及五年逐步降至免稅外，其餘均於協定生效後立即免稅。



協定應在雙方透過外交管道正式通知完成國內生效必要程序後 30 日生效。協定生效後，自第二年起，每個年度的關稅調降以各該年度的 1 月 1 日為生效日。

財政部指出，「中華民國（台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已在今年 6 月 8 日完成簽署，為執行我方關稅減讓承諾，因此修正「海關進口稅則」。

此外，為符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稅則分類架構，「連續內溝槽（或稱內螺紋）或連續外翅片之精煉銅管」屬稅則第 740710 目貨品範疇，該目下增訂專屬稅號；並配合修正稅則第 74 章增註一規定，將增訂的稅號納入該增註免稅客體適用範疇。



## 新創虧損 可在十年內扣抵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不少創業團隊因經驗不足，未能掌握日常稅務申報應注意事項，遭到國稅局盯上。勤業眾信新創事務服務團隊負責人張鼎聲盤點，最常被創業家忽略的日常稅務問題，包括盈虧互抵、營業稅及營所稅結算申報、帳簿設置及憑證處理等。

根據統計，目前國內新創事業中，有近五成仍在虧損。張鼎聲表示，在營運初期難免遭遇營業虧損，新創業者應注意，如果會計帳冊簿據完備、且使用藍色申報書並如期申報營所稅者，營業虧損可在往後十年內，自新創公司純益額扣除後再計算所得稅。

張鼎聲指出，許多新創營業人常常忽略憑證保存，提醒新創公司應妥善保存可扣抵之進項稅額憑證，例如統一發票等，藉由按期申報進項扣抵銷項稅額，降低應繳納營業稅額，可讓新創事業營運更無後顧之憂。

此外，公司運作最常遭遇到營業稅問題，凡在台灣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規定申報及繳納營業稅。張鼎聲強調，若未依規定申報銷售額，將會有滯報金 1,200~12,000 元處罰，若短報或漏報銷售額，稅局更將處漏稅額五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營業，對新創而言將會是重大傷害。

營所稅結算申報方面，如新創公司全年課稅所得額未超過 50 萬元，營所稅率分三年調升至 20%，因此 2018 年、2019 年稅率分別為 18% 及 19%，應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申報，



9 月底前完成暫繳申報。

張鼎聲進一步表示，新創公司應設置帳簿並保存相關憑證，且帳簿應在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結束後，至少保存十年，而各項會計憑證則應至少保存五年。如未依法設置帳簿，最高可處新臺幣 7,500 元以上、15,000 元以下罰鍰，期限內仍未設置，將受停業處分。

此外，新創公司若有應保存憑證而未保存，例如漏開統一發票、應取得統一發票未取得等，稅務稽徵機關可依查明認定之總額，處以 5% 罰鍰，最高可罰至 100 萬元。



### 多角貿易營收 交易後認列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以美中貿易摩擦為主的紛爭，導致國際貿易方式日趨複雜，多角貿易等方式盛行。財政部表示，企業若有此情況，報稅時要注意的是，凡是我國企業，將原料運往國外加工，完成後，再直接銷售給第三國客戶者，原料出口時不必列銷貨收入，但在銷售給國外客戶時，須按交易總額列報銷貨收入。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的會計基礎是採權責發生制，也就是說，應在交易完成時認列營業收入，換言之，即在交付貨品或提供勞務完成時，認列銷貨收入。因此，公司出口原料至境外加工時，尚不用列銷貨收入，等到加工完成，產品運銷給國外客戶時，就須按交易總額列報銷貨收入。

公司出口原料時，若已按規定申報營業稅的零稅率銷售額，到了年底仍有原料未加工完成或運銷客戶，辦理營所稅結算申報時，應於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作加減項差異調整。



### 分期付款債權 牽動發票開立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分期付款已成為目前最熱門的銷售方式之一，從事此類銷售的商家越來越多，引起國稅局關注，近期特別加強稽核。國稅局官員指出，稅務上最需要注意的是，銷售商如將應收帳款債權轉讓出去，在收到資融公司的撥款時，所開立的發票必須為一次性的全額，而非分期金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越來越多消費者選擇分期付款，這些銷售商多會進一步與資融公司結合，將應收帳款的債權轉讓出去，這樣的做法，讓銷售商可以專心在營運面上，衝刺業績，不用去擔心複雜的分期付款財務，應如何處理，轉出去後，每期帳款都由資融公司收取。

根據國稅局的調查，此種模式，尤以線上數位教學課程、美體美容課程、機車銷售等高單價商品，最為常見。

國稅局同時發現，銷售商將債權賣給資融公司，收到資融公司撥款開立發票時，經常發生錯誤。簡言之，此時必須開立銷售全額的發票；如果未與資融公司合作，開立發票的時點才是各期約定收款日，金額為各期應收款價格。

舉例來說，甲銷售商經營美容美體產品及服務銷售，向乙消費者銷售 3 萬元美容課程，並與丙資融公司合作，推出分期付款專案，提供免刷卡零利率分期付款活動。

乙隨後選擇 12 期分期付款，每期給付 2,500 元給丙資融公司，甲銷售商扣除手續費 2,700 元後，收取丙公司撥款金額 27,300 元。從此例來看，甲銷售商應在當次取得丙公司撥款時，就以全部銷售金額 3 萬元，開立統一發票交付給乙消費者。

以中區國稅局稽查的情況來看，近期查獲至少十家銷售商，發生這樣的錯誤。其中部分業者以為未提供刷卡紀錄，稽徵機關就不會發現，或認為應按各期分期價款開立發票，導致短開或漏開發票等違章情事，共計查獲短漏報銷售額約 6,686 萬餘元，遭補徵營業稅及罰鍰合計高達 551 萬餘元。

國稅局強調，銷售業者應自行檢視有無短漏開統一發票，及短漏報銷售額情形，只要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調查前主動補報補繳稅款及加計利息，即可免罰。



工商媒體新聞：

[精華光違反勞基法 挨罰](#)

■經濟日報 記者林彥呈／台北報導

新北市勞工局昨（15）日公布今年第四波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的雇主名單，共計 328 家業者違規，其中又以前「股后」精華光學被罰最重。

勞工局指出，這次違反勞基法被開罰最重的精華光學，已經第七次使勞工單月加班逾

46 小時法定上限，遭處罰鍰 90 萬元；其次為台北慈濟醫院，罰鍰金額 75 萬元；指南客運也因使勞工超時工作及未給勞工例假，被處罰鍰 60 萬元。

至於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部分，台灣客服科技公司及泰映科技公司於知悉工作場所有性騷擾情形時，未採取立即有效的糾正及補救措施，合計被處罰 35 萬元。

【記者宋健生、翁至威／台中報導】達新工業位於關連工業區的中港廠，涉嫌於 2012 至 2017 年間短報空汙防制費支出、偷排 800 多噸廢氣，經台中市環保局稽查確定及告發，台中地檢署昨（15）日依空汙法及詐欺等罪嫌，將該廠前後三任廠長提起公訴。

台中市環保局表示，市府查獲達新違法後，依法立即裁罰 120 餘萬元，並將依空汙法、業務登載、申報不實及刑法詐欺得利等罪嫌，追繳業者漏繳空汙防制費 2 倍金額，總額超過 1 億元。



## 印尼對台灣、越南加徵鍍鋁鋅鋼關稅 WTO 維持違法裁定

■經濟日報 記者劉忠勇／即時報導

世界貿易組織（WTO）上訴機構 15 日裁定，印尼對越南和台灣鍍鋁鋅鋼品（galvalume）課徵關稅違法，這意味印尼若不調整，將面臨貿易報復措施。

WTO 上訴機構維持 2017 年的爭端解決機構（DSB）審議小組（Panel）的原判，認定印尼違反 WTO 最惠國待遇規定，依照規定，印尼應對 WTO 所有 120 個會員一視同仁，不應排除越南和台灣。

不過，WTO 上訴機構也維持審議小組的部分有利印尼的裁決，即認定此關稅並非為保護本土業者而啟動的暫時性貿易限制，即所謂的防護性措施。因此，印尼並未違反 WTO 有關防護性措施的規定。

依照 WTO 規定，若印尼不遵守 WTO 的規範，DSB 可以授權越南和台灣採取報復性措

施，像是對印尼進口產品加徵關稅。



## 賴揆下一步 訂出四大任務

■經濟日報 記者吳馥馨／台北報導

行政院長賴清德就任即將滿一周年，上任時即強調將以拚經濟為核心任務的賴內閣，接下來施政重點頗受矚目。據了解，行政院盤點的施政方向，將以地方創生、勞保年金改革、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為下階段的四大要務。

但此四大政策全都是難啃的「硬骨頭」，對內閣而言挑戰頗大。其中地方創生強調要開拓地方特色產業，藉由企業回鄉、科技導入、公民參與、部會整合、品牌建立，解決偏鄉人口外流、產業外移的問題，但關鍵在於配套的租稅問題如何訂定，跨部會的合作有待整合。

年金改革二部曲則是賴內閣的另一施政新要務。據了解，去年 3 月行政院已把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迄今已超過一年；賴揆日前受訪時表示，軍公教年金改革完成後，希望勞保的年金改革也能啟動，顯示此一改革難度相當高的政策，行政院並沒有棄守。

如按政院版的修正草案，現行 60 個月平均薪資改成終生平均勞保薪資。外界估計，修法通過後，勞工每月少領約 3,000 元，很多勞工朋友會受不了。但據勞保局統計，勞保基金去年起已入不敷出，並預計九年後（2027 年）就會破產，形成「不改革破產，改革勞工傷心」的矛盾，尤其軍公教年改已造成嚴重的社會對立，勞保年金改革如果也上路，影響多達千萬勞工權益，更勝於軍公教，如何推動改革，政策拿捏之間考驗著賴揆的智慧。

此外，今年初賴揆已信誓旦旦表達優先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態度。財政部長蘇建榮曾表示，財劃法涉及「中央與地方」以及「地方與地方」間的財政分配問題，是零和遊戲，中央給地方的預算多了，中央掌握的就少了，不能為了提出而提出。

至於加入 CPTPP，賴揆已承諾，要加速推動新訂的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以及完成商標法、專利法、著作權法、郵政法等四法修法，讓我們的法規環境，可以與 CPTPP 完整接軌。



## 純網銀申設 須提五計畫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金管會要求純網銀申設必須提出五大計畫，包括具有五年以上財力、且由會計師背書，及訂定線上擠兌等流動性管理機制等；對於外國金融機構則訂定「樂天條款」，不用承接問題金融機構，就可來台設純網銀。

目前有意搶設純網銀的三支團隊，包括中華電信籌組的國家隊、國票金與日本樂天純網銀、LINE 籌組的團隊等，「三搶二」結果誰能勝出，除股權結構須合規定外，五大計畫將扮演關鍵角色。

金管會官員表示，純網銀仍為銀行，但純網銀畢竟是新型態商業模式，為審慎監理，金管會依其經營特性，額外要求申設時在營業計畫中，須另提出五大項計畫，列入審核。

包括第一，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營運的預算評估。

官員表示，純網銀初期須投入的資本不小，尤其資訊設備等，可能未來五年都要不斷燒錢，申設者要先算算自己有沒有財力，而且還要會計師背書。

不少實體銀行在資訊設備上不願投入太多資金，就是因當下投資效果可能不明顯，但純網銀靠的就是資訊系統，申設者必須保證未來五年都有能力投入。

第二，流動性管理機制。當市場有風吹草動不利銀行時，純網銀不像實體銀行看得到擠兌人潮，存戶手指按一下錢就轉出去了。

因此，除法規要求的流動性比率外，純網銀必須有應付短期間資金大量移動的能力，包括銀行同業或銀行股東的快速支援等，須有一套應變計畫。

第三，客戶身分確認機制。這是純網銀設立最基本、最重要的架構，如何在線上確認客戶身分，除現有數位金融業務的方式外，也可提出新的確認客戶身分作法，供主管機關審核時參酌。

第四，採用的資訊系統，與安全控管、備援作業計畫。第五，市場退出計畫，載明啟動計畫的條件及授權、退還存款方式、退還款項的資金來源、客戶權益保障等。





## 法人籲設金融科技發展局

■經濟日報 記者楊筱筠／台北報導

對岸中國大陸的 P2P 網路借貸平台亂象爆發，國內三大金融科技法人團體之一的中華金融科技產業促進會昨（17）日呼籲，金管會即刻訂定台灣 P2P 產業規範與規則，以防止不肖業者由中國轉至台灣，也建議金管會下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局」，成為金融科技產業之主管機關。

中華金融科技產業促進會近期開會第三次理監事會議，針對台灣金融科技發展提出呼籲，希望金融科技發展與創新實驗條例（監理沙盒條例）相關子法，受理有意創新業者申請之餘，也可以針對金融科技訂定法令，以避免非法集團業者藉機介入，攪亂一池春水。

中華金融科技產業促進會希望，行政院以及相關政府部會，可擔起 FinTech 發展大家長的角色，訂出主管機關，著手金融科技產業發展下法令與規範配套與規劃，明白畫出紅線，排除不肖詐騙或者不具專業之業者，促使產業優質化，鼓勵 FinTech 新創但免於觸法的恐懼，讓產業大步向前發展。

另外，法令主導部分，則建議金管會下正式成立「金融科技發展局」，成為金融科技產業之主管機關，訂定規則與規範，使金融科技業者有所依循，避開紅線區。



## 稅務政府新聞

### 落實賦稅法令鬆綁 營造友善租稅環境

為建立有利企業投資之友善稅制環境，並提升政府行政效能，財政部持續進行賦稅法規鬆綁，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解釋，107 年 6 月起推動重要便民利民法令鬆綁措施如下：

一、配合行政法人化政策，鼓勵捐贈行政法人以增進公共利益

107 年 6 月 20 日發布個人或營利事業對中央或地方行政法人之捐贈，得全額列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額或營利事業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限制，以鼓勵個人或企業捐贈挹注行政法人。

二、解決工業區內設置停車場地價稅疑義，促進工業發展

107年6月20日發布汽車客運業於工業用地依法設置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經工業主管機關審認符合其核定規劃使用並有利於當地工業之發展者，不論自有或承租土地，得按工業用地稅率計徵地價稅。

### 三、解決空污設備房屋稅疑義，支持企業改善空氣品質

107年6月21日發布企業配合行政院「空氣污染防治行動方案」及地方政府相關規定，新建封閉式建築物經稽徵機關認定為輸送設備之一部分者，非屬房屋稅課徵對象。

### 四、周延稅務案件協談規定，俾利徵納雙方遵循

107年6月28日修正發布「稅捐稽徵機關稅務案件協談作業要點」，參據納稅者權利保護法及相關子法規，定明納稅義務人或稅捐稽徵機關於進行協談時，得自行錄影、錄音之規定。

### 五、配合所得稅制優化方案，簡化稅制稅政

107年6月29日修正發布「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配合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刪除營利事業須設置、記錄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規定，並修正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處罰規定，以利企業遵循。

### 六、配合節能減碳政策，鼓勵車輛汰舊換新

(一)107年7月4日發布汰換舊車並購買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新車完稅價格超過新臺幣(下同)140萬元部分應徵貨物稅，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第4項按小客車稅率減半徵收，並得適用同條例第12條之5減徵新車貨物稅5萬元規定，鼓勵民眾汰舊換新。

(二)107年7月17日發布合併存續或新設公司報廢或出口承受自消滅公司中古汽、機車並購買新車，依「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5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者，計算該條「登記滿1年」之規定時，應將該中古汽、機車於存續或新設公司及消滅公司名下登記期間合併計算，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 七、規範境外電商開立雲端發票及免罰事宜

境外電商營業人自108年1月1日起開立雲端發票，為期明確，107年7月16日修正發布「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定明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種類及應記載事項，俾簡化發票作業，以利徵納雙方依循。考量境外電商營業人須配合調整系統介接事宜，為避免買賣雙方交易衍生困擾，同時發布令釋規定，境外電商營業人於108年12月31日前未依規定開立雲端發票，免處行為罰。

### 八、配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規範租賃住宅包租業課徵營業稅規定

107年7月16日發布符合「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規定之租賃住宅包租業承租

符合條件之個人住宅轉租供自然人居住使用，按向次承租人(自然人)收取租金收入，減除支付自然人房東租金支出後之正數差額核認服務費收入，報繳營業稅，有助租賃住宅市場之發展。

#### 九、合理課徵使用牌照稅，促進徵納和諧

107年7月16日發布汽車所有人申領臨時牌照辦理車輛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領用臨時牌照車輛之使用牌照稅依其實際領用日數計徵；臨時牌照與恢復使用或新領牌照登記日重疊之日數，免予課徵臨時牌照之使用牌照稅。

#### 十、減輕1人新創事業房地稅負擔，營造有利新創事業成長環境

107年7月23日發布營利事業以負責人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住家用之房地作為稅籍登記場所，未僱用員工，實際營業活動均以行動裝置完成，得申請按住家用稅率及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十一、網路傳送遺產稅或贈與稅申報文件，落實簡政便民

107年6月28日修正發布「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自107年7月1日起，民眾透過遺產稅或贈與稅電子申辦系統辦理網路申報，得併同傳送申報應附文件。

財政部進一步表示，將持續傾聽各界建言，以興利角度檢討鬆綁賦稅法規或令釋，促進民間投資動能，改善總體經濟環境。

新聞稿聯絡人：賦稅署 吳惠琦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106



#### [財政部核釋個人出售「農業設施」之交易所得課徵所得稅規定](#)

財政部今(20)日發布解釋令，依農業發展條例申請興建之「農業設施」非屬房地合一新制適用範圍，個人交易農業設施之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下稱舊制規定)課徵所得稅。

財政部說明，房地合一新制之立法目的，係為解決房屋及土地分開課稅之缺失，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改以房屋、土地交易所得合一按實價課徵所得稅，並配合農業政策，於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後段明定，將「農舍」排除於房地合一新制適用範圍，使其維持適用舊制，即依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財產交易所得規定，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農業設施」係依農業發展條例第8條之1規定，於農業土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設施，與「農舍」同為與農業經營密不可分，衡酌上述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3項後段將「農舍」排除新制適用範圍之立法意旨，且為避免農業設施及農舍同為農業使用之目的，卻



適用不同課稅規定之不合理情形，該部乃發布解釋令，將「農業設施」比照「農舍」一併排除適用房地合一新制，核釋個人交易農業設施之所得，應依舊制規定課徵所得稅。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秀琳

聯絡電話：23228423



#### [財政部就媒體登載有關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未能落實保障納稅者權益之說明\(澄清稿\)](#)

該篇文章指稱，自用住宅房屋應該免稅、薪資所得者繳稅比例過高，不利所得分配及部分納保法條文未能落實保障納稅者權益，該部對於文章所述，逐一說明如下：

一、有關自用住宅的房屋稅應該免稅，全球有很多國家都不課徵房屋稅乙節

(一)我國房屋稅為地方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目前國際上美國、日本、英國、韓國、比利時、瑞士、荷蘭、法國、紐西蘭、加拿大、德國等國家對房地均課徵不動產稅，且亦為各國地方政府因應財政需要徵收之租稅。

(二)我國自住房屋已採輕稅為原則，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房屋稅條例第5條規定，供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房屋稅稅率為其房屋現值之1.2%(非自住之住家用為1.5%-3.6%)，考量個人所有住家用房屋供直系尊(卑)親屬居住使用屬社會常態，或夫妻因工作或子女就學等因素有分住二處之需要等情，現行規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屬自住之房屋全國以3戶為限，以落實居住正義。對於房屋現值低落之房屋，同條例第15條第1項第9款規定住家用房屋現值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免徵房屋稅；另依該部85年6月12日台財稅第850307121號函規定，貧民及低收入戶住宅比照同條例第14條第9款規定免徵房屋稅，以照顧弱勢。

(三)依房屋稅條例第11條規定，房屋標準價格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組成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據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之種類等級，折舊率標準及地段率等3項標準，分別評定，並由各地方政府公告，每3年重行評定1次，且應依其耐用年數予以折舊，按年遞減其價格。爰房屋稅在使用情形未變更、無增改建、地段率不變等情形下，房屋現值將因折舊因素逐年遞減，房屋稅額亦隨之逐年降低。

二、有關薪資所得者繳稅比例過高，不利所得分配乙節

107年2月7日修正所得稅法，自107年1月1日實施所得稅制優化方案，調高綜合所得稅4大項扣除額額度，標準扣除額由9萬元提高為12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薪資所得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由12.8萬元提高為20萬元、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由每名子女2.5萬元大幅提高為每人12萬元，增幅達33%~380%，減輕一般民眾，尤其是受薪階級、育兒家庭及身心障礙者所得稅負擔。本方案實施後，社會新鮮人年薪40.8萬元(月薪3萬元以下)、雙薪家庭年薪81.6萬元、以及雙薪4口之家(扶養2名5歲以下子女)年薪123.2萬元以下，可免納所得稅。

三、有關部分納保法條文未能落實保障納稅者權益乙節

(一)為使納稅者知悉核課及罰鍰處分內容及理由，俾保障其行政救濟權利，現行稅捐稽

徵機關對於作成核課及罰鍰處分，均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記載事實及理由。另地價稅、房屋稅等依稅籍底冊開徵之稅捐部分，依開徵當時情況，行政行為本身已足以表明其理由，且係透過電腦核定及開徵，正確性高，爰記載課稅現值、稅率及稅額計算方式等。查現行地價稅單及房屋稅單均有載明稅額計算方式及告知納稅者如需課稅明細表，地價稅可至該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房屋稅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或逕向房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

(二)為適時檢討不合時宜之解釋函令，該部已隨時透過蒐集納稅者、相關機關、公會、團體及學者專家等外界意見與建言、立法委員提案、行政法院判決撤銷及法令研審等多元方式，滾動檢視解釋函令合法性，並非每 4 年始行檢討；另稅捐稽徵機關平時就個案發現解釋函令不合時宜或發生適用疑義，亦適時報請該部審視檢討，以符法制。

(三)納稅者協力義務之違反，僅係降低稅捐稽徵機關應負擔證明程度，尚不發生舉證責任轉換效果，稅捐稽徵機關就處罰要件事實，仍應負舉證責任。納稅者未盡協力義務時，尚不得逕為推計課稅處罰之依據，仍應視納稅者申報情形，按具體個案事實及證據判斷有無逃漏稅捐之情事。

(四)納保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救濟由過去爭點主義改採總額主義，允許納稅者於訴願審議委員會決議前或行政訴訟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追加或變更主張課稅處分違法事由，恐因擴大審理範圍，致訴訟延宕。為避免取巧之納稅者藉由不履行協力義務及提起行政救濟，故意拖延爭訟期間，規避稅捐繳納，相較大部分依法如期繳稅之納稅者，顯失公平，爰將不得再行核課期間規定為 15 年。以最近實務發生案件為例，納稅者為混淆行政救濟機關對查獲漏報所得之歸屬年度，利用偽造買賣契約書及虛偽陳述之方式，於行政救濟各階段說詞反覆，致課稅處分多次遭到行政法院撤銷，迄今歷時 12 年有餘，倘規定不得再行核課期間規定為 8 年，恐有違公平合理課稅。

該部表示，今後仍將賡續推動稅制改革，建構友善租稅環境，並督促各稅捐稽徵機關秉持依法行政原則，落實愛心辦稅，確保納稅者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江科長雅玲、楊科長純婷、蔡科長孟洙

聯絡電話：02-23228259、02-2322-8122、02-2322-8193



#### **國產署協助豪雨侵襲受災地區的國有土地承租人辦理租金減免及重建家園相關措施**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表示，近日豪雨侵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國產署特別就與國有土地承租人切身相關的租金減免及房屋重建規定，提醒承租人儘速依規定辦理。

國產署表示，為協助國有土地受豪雨侵襲承租戶儘速重建家園，對於豪雨造成地方農損災害及地上房屋毀損不堪使用部分，該署已責成所屬各地區分署、辦事處，所轄地區如屬公告的受災直轄市、縣（市），即主動採行下列措施：(一) 提供出租資料洽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歉名冊（含議定減免租金的成數），及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

地上房屋受災情形，據以辦理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養殖地及基地租金減免事宜。(二)暫緩辦理災區的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三) 國有基地承租戶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出租機關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該署進一步表示，倘國有土地受災承租戶對租金減免或家園重建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查詢或撥打國產署免費服務電話 0800-357-666。該署並於今(27)日責成所轄受災嚴重的中區、南區分署(含辦事處)洽轄區鄉(鎮、市、區)公所，配合派員駐點提供諮詢及核發使用權同意書等服務，以減少承租人往返機關間奔波。同時主動聯繫地方政府掌握災情等相關訊息，防範國有土地崩塌肇致周遭居民生命財產受到威脅，及加強髒亂清理工作，防止登革熱孳生源發生。

新聞稿聯絡人：蔡科長菊花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221



#### 別讓權益睡著了!紅線檯申報後送行李享關稅優惠

基隆關提醒，民眾旅外工作或留學歸國時，倘有行李不隨其所搭乘之飛機載運進口者，即屬不隨身行李之範疇，應於入境時主動走紅線(應申報) 檯通關並向海關申報，方能享有免稅寬減額及優惠稅率。

該關進一步說明，旅客攜帶行李物品之免稅範圍以合於本人自用及家用者為限，規定如下：

- 一、酒 1 公升，捲菸 200 支或雪茄 25 支或菸絲 1 磅，但限滿 20 歲之成年旅客始得適用。
- 二、非屬管制進口，並已使用過之行李物品，其單件或一組之完稅價格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
- 三、上列 2 點以外之行李物品(管制品及菸酒除外)，其完稅價格總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下者。

有不隨身行李之旅客，應注意須於入境時填寫「中華民國海關申報單」報明件數、主要品目及隨行人數，並由紅線檯通關，方適用上述免稅規定；倘攜帶行李物品超出前述免稅範圍者，其超出部分合於自用或家用之零星物品，得按海關進口稅則總則五所定稅率(5%)徵稅。入境時逕走綠線(免申報) 檯通關未申報者，其不隨身行李將按一般進口貨物通關方式辦理。

基隆關提醒民眾，不隨身行李申報之相關規定，可至該關網站(網址:<https://keelung.customs.gov.tw/>)，路徑:旅客通關/旅客及行李通關專區)查詢，亦可於各機場港口之旅客入出境處取閱「中華民國入出境旅客通關須知」摺頁，請民眾參閱遵循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緝案組楊孟哲先生 電話：02-2422951 分機 5603



## 工商政府新聞

[臺芬蘭舉行經貿對話會議 促進雙邊在創新商機之合作](#)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8/22

第 5 屆臺芬蘭經貿對話會議於 8 月 22 日在臺北召開，由經濟部王次長美花與芬蘭就業經濟部副部長 Mr. Petri Peltonen 共同主持。

芬蘭是我在歐盟第 15 大貿易夥伴，2017 年雙邊貿易總額為 5.34 億美元，2018 年 1-7 月台芬雙邊貿易成長率達 33%，是今年我與歐盟成員國中雙邊貿易成長幅度第 4 大的國家，顯見雙邊貿易有很大的成長潛力。

本屆經貿對話會議涵蓋多項經貿議題，包含投資、能源、物聯網、人工智慧、教育、新創鏈結、循環經濟及創新政策等雙方感興趣之議題。臺芬蘭交流領域不僅多元，更深入探討新的創新應用領域，例如新科技在教育領域的應用等。

王次長表示，物聯網(IoT)及人工智慧(AI)等新生代技術興起，正翻轉全球製造業、服務業及商業模式型態，芬蘭在軟體方面為強項，我國在硬體製造具有優勢可以互補。我方也邀請芬方來臺參與今年 9 月的全球創業大會(GEC+ Taipei)，及明(108)年臺灣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展與臺灣智慧城市展等，預期雙方合作關係將會持續成長，並開創更多的商機。

貿易局表示，P 副部長此次率領包含能源、環保與教育領域的業者來臺，芬方業者並與我國經協會舉行第 6 屆臺芬蘭經濟合作會議，另由於今年 1 月原芬蘭貿易協會(FINPRO)與原芬蘭就業經濟部技術創新處(Tekes)合併組成芬蘭國家商務促進局(Business Finland)，為了持續推動臺芬蘭雙方合作，我外貿協會與 Business Finland 也在臺芬兩位次長的見證下，簽署新的貿易促進合作備忘錄，未來將協助業者拓展商機。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gilee@trade.gov.tw](mailto:gilee@trade.gov.tw)

業務聯絡人：雙邊貿易二組陳代理科長政揆



聯絡電話：2397-7571

電子郵件信箱：[chen502@trade.gov.tw](mailto:chen502@trade.gov.tw)



## 臺印尼簽署度量衡合作瞭解備忘錄，增進雙方度量衡領域合作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最後更新日期:107/08/24

為強化我國與印尼雙方度量衡領域交流，於今(107)年 8 月 24 日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劉局長明忠見證下，由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羅伯特代表及駐印尼台北經濟貿易代表處陳忠代表於標準檢驗局完成度量衡合作瞭解備忘錄之簽署，盼藉由此次機緣啟動兩國度量衡領域合作，以造福兩地的民眾與產業。

本備忘錄的合作項目包含度量衡領域資訊交換、量測標準比對、專家交流及訓練等事項，將有助雙方主管機關擴大資訊交換、經驗分享與人才交流等專業合作事宜。

標準檢驗局為我國負責度量衡的主管機關，利用去(106)年 4 月召開的「臺印尼貿易投資聯合委員會(JCTI)貿易工作小組」會議，提出與印尼度量衡主政機關展開合作，經多次交換意見後，最終於今年 8 月達成共識，並於本日完成簽署。

標準檢驗局指出，「度量衡」是科技與社會發展之基礎，具有確保公平交易、維護國民健康、促進產業發展、提升生活品質等作用；印尼近年來為東協國家重要的領頭羊，且為我國第 10 大進口國家，在印尼經濟持續發展的過程中，期望雙方透過本次度量衡合作瞭解備忘錄的簽署，建立未來長久與良好的合作關係，並提升雙方產業的競爭力及促進雙方貿易交流。

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mailto: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四組組長劉秉沅

辦公室電話：02-23971326 行動電話：0972-125115

電子郵件：[ByLiou@bsmi.gov.tw](mailto:ByLiou@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諺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mailto:chingyen.lin@bsmi.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190](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190)



## 當前經濟情勢概況(專題：零售業國際比較)

公佈單位：統計處 公佈日期：107/08/27

### 一、國外經濟

7 月份美國製造業生產及民間消費持續擴張，而歐元區景氣趨緩，加以內部政治紛擾，歐盟統計局指出第 2 季 GDP 成長率增幅為 2 年來新低；日本 6 月工業生產年減 0.9%，為 2016 年 11 月來首度負成長，且 7 月出口連續 3 個月增幅減緩；中國大陸 1-7 月固定投資年增 5.5%，增幅下滑。上半年主要國家仍延續去年之成長態勢，惟下半年中美貿易紛爭不斷，雙方頻頻加碼互課關稅，為全球經濟帶來隱憂，恐約制全球之經濟成長，IHS 8 月預測 2018 年全球經濟成長 3.2%，已較上月下調 0.1 個百分點。

### 二、國內經濟

7 月份外銷訂單、出口、工業生產指數、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均為歷年同月新高，經濟表現亮麗，下半年為生產及銷售旺季，加以新興科技運用持續擴展，有助於維持成長態勢，惟下半年因比較基期較高，加上中美貿易摩擦之不確定因素，增幅可能縮小。

### 三、零售業國際比較

(1)我國零售業營業額逐年成長：2017 年我國零售業營業額為 4 兆 1,451 億元，占國民所得民間消費之 4 成 5，為反映民間消費重要指標之一，按行業分，以綜合商品零售業為大宗，2017 年占比 29.7%，其中便利商店及超級市場占比逐年增加，量販店減少，百貨公司略增。

(2)全球景氣復甦，各國零售業同步成長：2017 年因我國受暖冬效應影響，零售業營業額僅增 1.2%，今年上半年年增 4.7%，為近 7 年同期新高。中國大陸隨著工資快速增長，2017 年社會消費品零售額年增 10.2%；南韓因出口強勁帶動內需增溫，2017 年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3.7%；美國 2017 年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4.5%，為近 5 年最大增幅；日本 2017 年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1.9%，為 2011 年以來最大增幅。

(3)各國百貨公司面臨網購競爭：美國因線上購物的便利性和優惠價格優勢深受消費者青睞，致百貨公司(不含租賃部門)營業額持續下滑，2017 年年減 1.6%，連續 13 年負成長；日本因消費者購物習慣改變，百貨公司營業額多呈逐年下滑；我國百貨公司自 2009 年起營業額逐年上升，2017 年營業額年增 0.4%，連續 9 年正成長，今年上半年續增 2.6%。

(4)2017 年各國超級市場普遍成長：我國超級市場因持續深耕社區，擴充商品品項及搭配發展自有品牌，營業額逐年攀升，2017 年年增 6.2%；美國 2017 年超市年增 1.9%，營收呈逐年上升趨勢；南韓因展店快速，年增 2.4%；日本因民間消費減緩，營業額僅年增 0.4%。就密集度觀察，2017 年底日本平均每 25,853 人就有 1 家超級市場，我國為 10,890 人，美國 8,445 人，南韓 4,477 人，密集度以韓、美較高。

(5)台日韓之便利商店均蓬勃發展：我國便利商店積極發展各式異業複合門市，搭配商品項目多元化，及擴展物流服務，營業額屢創新高，2017 年年增 7.1%；日本受惠展店及輕食產品熱賣，營收逐年攀升，年增 2.6%；南韓因展店迅速，加上擴增商品販售種類及提供多樣化服務，年增 14.1%。就密集度觀察，南韓 2016 年平均每 1,452 人就有 1 家便利商店，我國 2017 年 2,211 人居次，日本 2,248 人。

(6)各國網路銷售占比升高：智慧手機普及，加上線上購物方便，各國網路銷售占零售業營業額比重逐年升高，其中 2017 年中國大陸占比 15.0%，上升 4.2 個百分點；南韓 2017 年占比 13.9%，上升 2.4 個百分點；美國占比 12.2%，較 2015 年提升 1.4 個百分點；我國占比 5.8%，上升 0.4 個百分點；日本占比 5.3%，略降 0.1 個百分點。

詳細資料請參閱「當前經濟情勢概況」

經濟部統計處

發言人：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E-mail：[scwang3@moea.gov.tw](mailto:scwang3@moea.gov.tw)

聯絡人：黃簡任視察麗靜

聯絡電話：(02)23212200#8762

E-mail：[lchuang@moea.gov.tw](mailto:lchuang@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226](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226)



### 財政部檢核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

公佈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公佈日期：107/08/27

財政部依據國有財產法規定，每年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書面檢核及實地訪查計畫，以掌握各機關管理使用情形。107 年 5 月間會同外交部赴我駐德國（漢堡、慕尼黑）辦事處及波蘭華沙代表處，實地訪查其經管國有財產管理情形；國內部分於 5 月至 7 月間實地訪查苗栗縣公館鄉公所、衛生福利部等機關，與機關就訪查所見問題召開座談會，雙向溝通，提供法令諮詢、改善建議、宣導國產活化政策等，深化機關財產管理知能。

本次訪查發現，近年加強國產法令與實務教育訓練結果，機關多能落實管理，依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及盤點；於不違反財產原定用途下，依法提供使用收益，增裕庫收。

財政部透過實地訪查，深入瞭解機關於國有財產管理實務所遇困難，宣導法令及應注意事項，協助機關完備管理工作，維護國產權益，進而活化運用。活化類型多元，由不動產擴展至動產及智慧財產權；106 年活化收益 400 億元，財政部未來將持續、積極協助機關精進財產管理作業，使國產管理更臻完善，並提升使用效能。

新聞稿聯絡人：林科長華苑  
聯絡電話：02-27718121 分機 1611



### 中小企業服務網絡即時提供 0823 熱帶低壓水災資金協處

公佈單位：中小企業處 公佈日期：107/08/27

為協助因豪雨受災之中小企業，經濟部除提供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56-476 外，並結合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以及中小企業信保基金、中小企業聯輔基金會、中小企業榮譽指導員、中小企業總會及青年創業總會等服務網絡，就近提供受災中小企業融資輔導協處。

本次受災企業資金協助措施，經濟部秉持賴院長「從優、從寬、從速、從簡」原則辦理。從優部分，受災企業融資(包括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及企業小頭家貸款)，均免收保證手續費，貸款利率從低計收，且對於公告災區之受災中小企業提供利息補貼。從寬部分，受災協處對象除原有公司、商業登記中小企業外，並放寬具稅籍登記之業者均可申請。

從速部分，受災企業提出申請 24 小時內，經濟部即刻提供安排後續接洽與輔導或轉介相關協處資源，於兩周內進行診斷輔導，以利企業向銀行申請復工營運貸款、債權債務協商或票據展延；從簡部分，受災企業免備文，只要撥打 0800-056476，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即有專人提供協處。

受災中小企業貸款/債協/寬延申請步驟，以及各縣市服務網絡窗口，業公布於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站([www.moeasmea.gov.tw](http://www.moeasmea.gov.tw))之業務消息專區，相關資訊中小企業可向「馬上辦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056-476 洽詢，亦可直接就近向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網絡提出申請。

本案新聞發言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蘇文玲副處長

辦公室電話：02-23662203

電子郵件信箱：[wenling@moea.gov.tw](mailto:wenling@moea.gov.tw)

本案業務聯絡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財務融通組 謝國鐘科長

辦公室電話：02-23662247

電子郵件信箱：[kch@moea.gov.tw](mailto:kch@moea.gov.tw)

附件 1：中小企業貸款/債協/寬延申請步驟

附件 2：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窗口

附件 3：受災中小企業協處措施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260](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260)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267](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267)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262](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6262)

